

卷一百零四

撰者
卷
內容分類
索書號
編號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明 丘濬 撰
卷一百零四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
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為若夫其間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

上可也宋之臣僚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有者去之在

今日亦宜然

以上定律令之制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

吐活反

桎梏以往吝

程頤曰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

臣按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

坎上六繫用徽索三股繆兩股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

程頤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
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繫縛之以徽繆囚寘
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臣按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
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
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
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
若不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

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繼之
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
象於刑獄豈无意哉

噬嗑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程頤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
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
小故履之於足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
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去聲校滅耳凶

程頤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

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係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戒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丘國富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滅趾為象。止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為象。

臣按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為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桎梏也。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

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陰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穎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犖。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鞭之。量狀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扑撻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沈曰。撻。扑也。卽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臣按後世管刑蓋始于此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玄曰。夏。猶也。楚。刑也。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_也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鄭玄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懲。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其邪惡已有

過失。墮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叛著於背。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也。

臣按鄭氏謂圜土。獄城也。牢獄之見于經典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懲之人而教之。夜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困患以思往咎而生悔念也。非若後世置獄。

恐人之逸而禁錮之比也。園土而為大司寇所親掌，則亦今世刑部自置獄焉。

掌囚

主拘繫刑殺者

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

音而桎中

罪桎梏。下罪桎。王之同族，有爵者桎，以待弊也。

猶曲也

罪

鄭玄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桎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中罪不桎，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司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桎或桎而已。賈公彥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三木俱著，次

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祿，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

臣按三木者，桎梏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一桎而已。茲三者之木，皆加于手足者也。易所謂何聲校，則木之在頸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戒其耳，使其無所聽聞，桎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其足，使其不能行履。先王豈故為是以苦夫人哉？懲夫已犯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犯也。

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請廷尉詔獄

臣按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與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置獄于苑囿中若盡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屬不復興于刑官矣未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己之私也有罪者當與衆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別為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固之往往於法獄之外別為詔獄加罪人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義亦豈所謂與衆棄之者哉

漢景帝中六年定筆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答者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答者答臂毋得更入謂行杖者不畢一罪乃更入自是答者得全

如淳曰當答者答臂然則先時答背也

臣按後世用竹為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為扑者夏楚也景帝於即位之初即減答法然其數猶多或答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三百為二百二百為一百因是定筆令而用二臣之請更答背為答臂自是答者得全嗚呼自

發肉刑之後易力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
景帝定為令凡笞所用之箠所制之度所行之
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
為防後世猶有巧為之具倍為之度用所不可
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
者此在

仕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

問者咤得撻擊也笞立謂

立而考

又令丙筆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

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云

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臣按章帝居安富尊榮之地而慮念及于狴犴

之苦且云念其毒痛怵然動心仁人之言也

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龐善
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
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
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
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
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
紂也未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人

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下和。智如孫臏。寬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臣按。自文帝廢肉刑。至是蓋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專為惜人。是即所謂雖欲改

過自新其道亡繇者也。肉刑有五。宮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宮刑乃絕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絕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天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脉。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穽。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茲亦

數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
嚴為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力之人是亦不忍人
之政之大者也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
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常行
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答杖大頭二分小
頭一分有半死罪絞而加紐官品勲階第七者鎖禁
之輕罪及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皆頌音
繫以待斷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

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
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
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
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
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
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
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
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
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臣按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帝知廢

肉刑用笞其原蓋權輿虞刑之鞭扑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為笞令所筭之具無常物所筭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筭令筭之制始用竹受筭之處專在臀魏晉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為今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大棒束杖車輻輳底之類悉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為刑具各有等第

本朝於

大明律卷首作為橫圖以紀獄具笞大頭徑二八

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以上皆以荆為之長俱三尺五寸初以乾木為之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杖以下有差祖長一尺六寸厚一寸鐵索長一文錄重二斤凡為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較勘如式然後用之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其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為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為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為之薄刑也如此是以

仁恩厚德浹于民心。百年于茲。近年以來。乃有等酷虐之吏。恣為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

祖宗之法。實有以傷天地之和。伏乞

聖明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毀。然禁之必自內始。敢有仍前故用。卽以所製者加之。庶使

太祖皇帝慎罰之意。恤刑之仁。所以著于律文者。萬世之下。恒如一日。所以恢

皇仁於九有。綿

國祚于萬年者。端在於斯。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懲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認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臣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

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
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
異已者。一時內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
子。幾至於潛移國祚。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
之官。原設之獄。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別
開旁門。使權歸于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
猶必經中書事。已卽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
任一人。而又付之以訪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
之最大者。尚幸操得其柄。用得其人。而未至于
大肆。然聖王立法。常為中制。此等之事。有之不

若無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
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
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
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
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臣按。自隋唐以來。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
有絞斬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
焉。所謂凌遲處死。卽前代所謂呂也。前代雖於
法外有用之者。然不著于刑書。著于刑書。始於

元焉其答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譔反以為加焉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制答杖十減為七今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又不當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

本朝之制凡受罪者有

大誥減一等事與之同而意與之異然彼但減杖數爾我

聖祖之意蓋憫夫臣民之受罪者不知天理之不可王法之不可犯故罹于刑憲而不自知也

俾其因

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

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信乎其然哉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

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勅內庭繕寫重刊頒行

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

聖詔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已生俾其熟讀以為鑒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以上制刑獄之具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